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7〕319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已经2017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7年7月27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

为树立良好学风、选拔优秀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等文件精神及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各学院实施推免生工作以及确定推免生名单等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文件负

责推荐名额分配、工作日程安排、上报名单汇总、审核及报批、发文公示等工作。

3. 各学院成立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负责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公正廉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 5-7 人共同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并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组织学生报名、资格审查、公示以及确定推免生名单等工作。

4.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严格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原则和工作程序，合理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真正做到既考虑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积分和一贯表现，又要注重对学生科研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的考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免生质量。

第二条 推荐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原则，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做到择优推荐与选拔，确保推免生质量。

2. 根据推荐生申请条件确定申报范围，按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限选课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原则择优录取并上报推免生名单。

第三条 名额分配

1. 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给学校推免生的总名额（扣除破格、实验班等需单独划拨的名额数），原则上依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同时兼顾创新创业竞赛、本科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等因素适度倾斜。

2.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参照学校的分配原则，并充分考虑推免生选拔质量，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细则，进行本单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并在全学院公布。

第四条 推荐生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4. 四年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毕业要求；

5. 基础知识扎实，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动手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具体要求为：

(1) 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限选课（已超过规定毕业学分可不计）且成绩优良（即各门课程考核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5 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或四级成绩达 600 分及以上、各专业小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外语专业四级且成绩为良好及以上、软件工程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或四级成绩达

600 分及以上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一级考试合格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合格；

（3）前三学年综合积分在学院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排名位于前 30%（四舍五入取整）；转专业学生以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及综合积分计算标准为排名依据。综合积分按《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规定计算。

第五条 推荐生破格申请条件

1. 《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中 A 类竞赛国家级（国际级）最高等级奖项获得者（仅指主力队员）且符合第四条第 1、2、3、4 款条件、第二等级奖项获得者（仅指主力队员）且符合第四条第 1、2、3、4 款及 5 款（3）条件，可以申请破格推免。

上述所有奖项均以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下发时，竞赛组委会已发正式文件为准，且均不包含预赛和附加奖项。

2. “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团体总分第 1 名获得者且符合第四条第 1、2、3、4 款条件、团体总分第 2 名获得者及单项第 1 名获得者且符合第四条第 1、2、3、4 款及 5 款（3）条件，可以申请破格推免。

对符合本条第 1 或 2 款破格申请条件的学生，学校按当年推免名额 15%的比例（四舍五入）单独划拨名额，由学生本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选拔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选拔标准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制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后，向学生公布。

3. 学校针对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复学者每年单独划拨 1 个名额。申请条件如下：

(1) 符合第四条第 1、2、3、4 款及 5 款 (3) 条件；

(2) 培养计划规定前三学年课程需全部通过且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必修、限选）不超过一门；

(3) 英语四级达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外语四级考试合格）。

符合上述条件者，按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限选课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原则择优确定推免生资格，涉及的“学年”指学生在校学年，均不含服役期。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且符合第四条第 1、2、3、4 款条件者，本人申请，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全票通过并公示推荐材料不少于三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全票通过可给予推免生资格。名额不单独划拨，由各学院安排。

第六条 优先推荐

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推荐：

1. 《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中列出的国家（国际）级、省级竞赛项目获奖者；

2. 创新意识较强，并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取得突出成果者；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复学者;
4.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5. 优秀学生干部;
6. 主动要求到边远落后地区服务者。

第七条 航海类专业“实验班”免试推荐条件

航海类专业“实验班”推免生规定详见《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

“研究生支教团”学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项目单列，具体条件参照《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推免生工作程序

1. 学院依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推免生工作要求，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办法（含名额分配原则）并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同意后，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2. 根据当年教育部文件精神及我校相关规定，学校下达推免生工作通知；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名额及推免生工作要求，公布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院具体名额分配方案）；

4. 学生本人（含破格推荐生）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或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

5. 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后，在规定时

间内按要求报教务处审核；

6. 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审核拟推免生名单，初步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批准，最后确定推免生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1. 不能在四年内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者；
2. 考试违纪或作弊、违背学术诚信者。

第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与本规定有关的其他特殊问题，由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商议，报请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如有变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监察部门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学校和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均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按《大连海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名额分配，破格申请条件 1、破格名额分配、破格申请录取条款 2014-2016

级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